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資本已與福慶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a)認購人須以現金總認購價1,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並向佛羅倫資本提供股東貸款；(b)佛羅倫資本須增加其法定股本及向福慶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本公司須(其中包括)保證佛羅倫資本履行該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福慶控股可選擇透過其代名人購買認購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而倘其作出此選擇，則須保證代名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認購股份佔佛羅倫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股東貸款的金額及條款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羅倫資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唯一股東佛羅倫貨箱向佛羅倫資本已提供的股東貸款一致。

完成該協議後，佛羅倫貨箱於佛羅倫資本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0%。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把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涵義，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佛羅倫資本已發行股本中50%的間接權益。由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福慶控股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慶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就應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股東貸款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此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協議訂約方

- (1) 福慶控股；
- (2) 佛羅倫資本；及
- (3)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a)認購人須認購認購股份，並向佛羅倫資本提供股東貸款；(b)佛羅倫資本須增加其法定股本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及向福慶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本公司須(其中包括)保證佛羅倫資本履行該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福慶控股可選擇透過其代名人購買認購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而倘其作出此選擇，則須保證代名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

認購股份將以總認購價 1,000 港元認購、配發及發行，並應在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繳足。認購股份佔佛羅倫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50%。

股東貸款將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股東貸款的金額及條款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羅倫資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唯一股東佛羅倫貨箱向佛羅倫資本已提供的股東貸款一致。

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股東貸款的金額及條款)由該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釐定。認購價乃參照認購股份的面值及經考慮該協議內有關佛羅倫資本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保留溢利及儲備或虧損(如有)將全數歸佛羅倫貨箱所有或由佛羅倫貨箱承擔，而認購人將不享有或不負有對任何該等綜合保留溢利及儲備或虧損(如有)的權利或責任的規定所釐定。股東貸款的金額及條款是參照現時佛羅倫貨箱向佛羅倫資本提供的股東貸款的金額及條款釐定。

於該協議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股本將為 2,000 港元(分為 2,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並由佛羅倫貨箱及認購人各佔 50%；而佛羅倫資本欠其股東的股東貸款總額將為 100,000,000 美元，即佛羅倫貨箱及認購人將各佔 50%的結欠金額。

於該協議完成後，佛羅倫貨箱有權在佛羅倫資本合共 6 名董事中提名 4 名董事，認購人則有權在佛羅倫資本合共 6 名董事中提名 2 名董事，而佛羅倫資本董事會主席須由佛羅倫貨箱提名的董事擔任。根據佛羅倫天津公司章程的規定，佛羅倫天津董事會由 3 名董事組成，而佛羅倫天津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須由佛羅倫資本委任。

該協議各方同意，如該協議可完成，只要認購人仍為佛羅倫資本的股東，則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均不得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上其他地方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完成

在中國遠洋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交易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該協議須於該協議日期後第 22 個營業日(或福慶控股及佛羅倫資本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的資料

佛羅倫資本為一家於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佛羅倫資本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總額為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該協議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股本將為 2,000 港元(分為 2,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佛羅倫資本擁有佛羅倫天津的全部註冊資本。佛羅倫天津為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佛羅倫天津的註冊資本為 50,000,000 美元，並已悉數繳足。佛羅倫天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佛羅倫資本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佛羅倫資本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其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止 10 個月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879 美元)	1,253,224 美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879 美元)	1,184,927 美元
資產淨值	(30,092 美元)	2,364,200 美元

本集團於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的權益的原投資成本為約 50,000,128 美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佛羅倫資本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綜合保留溢利及儲備或虧損(如有)將全數歸佛羅倫貨箱所有或由佛羅倫貨箱承擔，而認購人將不享有或不負有對任何該等綜合保留溢利及儲備或虧損(如有)的權利或責任。因此，於該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及佛羅倫貨箱對佛羅倫資本的出資額均為約 50,000,128 美元，且將不會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攤薄收益或虧損。

於該協議完成時，佛羅倫貨箱於佛羅倫資本已發行股本的總權益將由 100% 攤薄至 50%。佛羅倫貨箱所持有的佛羅倫資本股份與認購人將於該協議完成時持有的佛羅倫資本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因此其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佛羅倫資本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收取佛羅倫資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然而，根據該協議，該協議各方已達成明確協議，儘管佛羅倫貨箱及認購人所持有的佛羅倫資本股份屬於同一類別，佛羅倫貨箱有權在佛羅倫資本合共 6 名董事中提名 4 名董事，認購人則有權在佛羅倫資本合共 6 名董事中提名 2 名董事，而佛羅倫資本董事會主席須由佛羅倫貨箱提名的董事擔任。

由於在該協議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仍對佛羅倫資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擁有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該控制權對佛羅倫天津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把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福慶控股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認購事項後，福慶控股與佛羅倫貨箱的協同效益將可促進佛羅倫資本集團在融資租賃業務多方面的發展，例如船舶融資租賃業務等。

此外，福慶控股的專業知識將有助佛羅倫資本集團制定策略性的業務決策，及在融資租賃業務領域上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資本集團將更具規模，並將擁有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完善的服務。

目前，佛羅倫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碼頭設備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業務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佛羅倫資本與福慶控股的合作不單有助加強佛羅倫資本集團的實力，同時可建立一個融資租賃多元化的平台。該平台將擴闊佛羅倫資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從認購事項取得的認購款及股東貸款得到的資金，將會用作佛羅倫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為佛羅倫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把握未來業務發展的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在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的涵義，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佛羅倫資本已發行股本中 50% 的間接權益。由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福慶控股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慶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就應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股東貸款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此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福慶控股主要從事融資和資金管理業務，在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釋義

「該協議」 指 福慶控股、佛羅倫資本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有條件資本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對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資本」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資本集團」	指	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
「佛羅倫貨箱」	指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佛羅倫資本的唯一股東
「佛羅倫天津」	指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佛羅倫資本全資附屬公司
「福慶控股」	指	COSCO (Cayman) Fortune Holding Co., Ltd. (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福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向佛羅倫資本提供的5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福慶控股或如福慶控股選擇透過代名人購買認購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該代名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佛羅倫資本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佛羅倫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許立榮先生²(主席)、王興如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王增華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高平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